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生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进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寒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6,892,982.24	196,516,599.76	196,516,599.76	-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73,469.06	-6,061,639.18	-7,623,054.37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29,905.19	-16,812,975.46	-18,374,390.65	2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439,920.83	-14,876,636.56	179,463,472.24	10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169	-0.0212	8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169	-0.0212	8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1.75%	-2.21%	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9,549,191,093.72	11,543,804,608.79	30,208,555,254.75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38,639,883.59	359,596,847.99	357,608,633.90	2,902.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79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6,500.00	
债务重组损益	566,328.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4,345.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155.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0,002.41	
合计	6,956,436.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6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1%	555,172,414	555,172,41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9%	244,283,122	244,283,122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8%	244,101,634	244,101,634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39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5%	196,007,332	196,007,332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聚盈1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1%	190,562,613	190,562,613		
中信信诚资产-招商银行-郁金香信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1%	190,562,613	190,562,613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	81,528,530	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72,050,817	72,050,817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1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68,602,541	68,602,541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67,150,636	67,150,63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1,528,530	人民币普通股	81,528,530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5,584,070	人民币普通股	5,584,070
沈付兴	4,685,320	人民币普通股	4,685,3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王成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周卫	2,9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3,100
卜波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4,993	人民币普通股	2,664,993
严俊樑	2,014,903	人民币普通股	2,014,903
广州移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沈付兴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85,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公司股东王成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公司股东周卫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5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公司股东卜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公司股东严俊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1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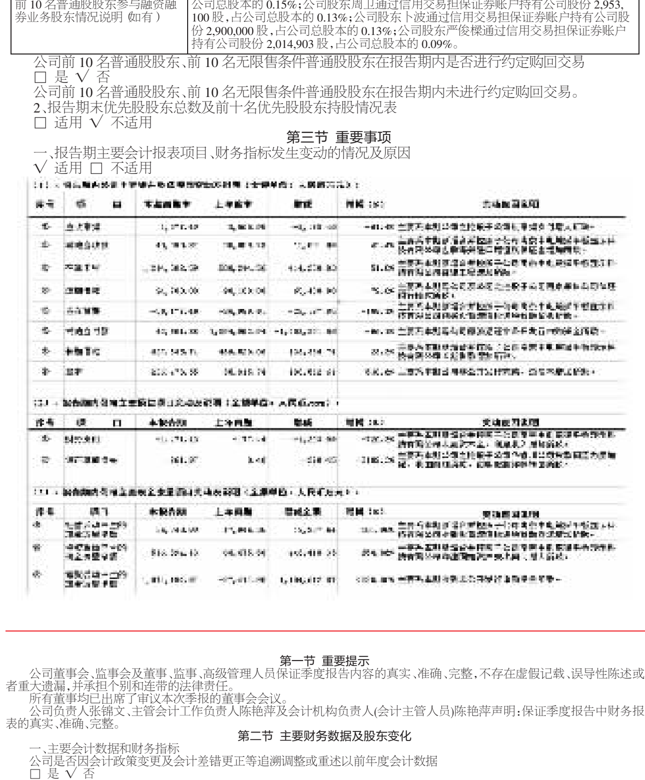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99号文批准，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月27日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行价格5.51元/股价格，实际非公开发行新股1,905,626,134股。2015年1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全部到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6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706号《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2015年1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714号《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9,999,998.3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75,751.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82,124,246.8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905,626,13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476,498,112.83元。

2、2015年1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2015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圆满完成。

3、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9,157,356股变更为2,264,783,490股，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4.51%的股份，通过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0%的股份，中电熊猫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8.11%，成为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2015年1月30日募集资金中的100.88亿投入募投项目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缴足注册资本。2015年4月14日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2015年4月23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5-016号公告。

5、2015年2月4日募集资金中的2.93亿投入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5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片运行	2015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2015年3月10日2015-005《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片运行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玥文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在华电集团因司法拍卖而转让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执行华东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了使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华电集团同意对玥文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玥文公司所持有的华东科技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华电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华电集团的同意，并由华东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006年03月18日	无	履约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本次认购所获得股份自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5年01月29日	12个月	正常履约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认购之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5年01月29日	36个月	正常履约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大股东、控股股东的承诺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除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显示）第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外，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2）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已经与熊猫液晶显示及其他股东、华东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在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将熊猫液晶显示的股权与经营管理委托给华东科技。本公司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的条件下，根据华东科技的要求，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熊猫液晶显示全部注入华东科技，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3）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4）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5）若有第三方向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6）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7）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2、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就解决熊猫液晶显示和彩虹集团公司同业竞争承诺：（1）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条件下，当熊猫液晶显示年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正时启动注入华东科技的相关工作，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合理确定交易的公允价格，并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最迟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完成。（2）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9日，注册资本1亿元，从事OLED面板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79亿元，净资产为-7.46亿元；由于该公司连年亏损，已经停止生产，目前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对该公司及OLED面板业务投资的计划。3、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和资产。（2）华东电子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3）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有第三方向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5）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东电子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和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产业）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1）除熊猫液晶显示第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外，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2）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已经与熊猫液晶显示及其他股东、华东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在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将熊猫液晶显示的股权与经营管理委托给华东科技。本公司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的条件下，根据华东科技的要求，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熊猫液晶显示全部注入华东科技，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3）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4）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5）若有第三方向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6）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 [illegible] 展，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分别承诺如下：（1）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子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华东科技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将遵循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东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华东科技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以促使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华东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将向华东科技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约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7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凌先生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2015年01月09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女士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15年01月12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蓝先生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2015年01月13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周先生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2015年01月15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女士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2015年01月20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孙先生	了解公司经营生产情况
2015年01月21日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谢恒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和生产经营情况
2015年01月21日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王亮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和生产经营情况
2015年01月30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龚先生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5年02月04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先生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
2015年03月03日	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个人	万先生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发展
2015年03月11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佟女士	咨询公司平板显示公司投片运行情况
2015年03月25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胡先生	咨询公司平板显示公司投片运行情况
2015年03月31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孙先生	了解公司平板显示是否投产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88亿元用于履行向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出资义务。2015年4月14日，平板显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平板显示57.65%的股权，对平板显示进行实际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将于2015年5月21日（周四）下午2:30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5日，审议如下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汇报：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

7、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审议《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9、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5-020《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10 :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赖伟德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2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周三）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将会在2015年5月17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审议《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9)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10)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汇报。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5月20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的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00
议案8	《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本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9.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至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68192836/68192835/68192806

传　真：025-68192828

电子邮箱：hjw@huadongtech.com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	《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9	《关于本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锦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艳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16,303.00	13,754,822.46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25,553.47	-12,475,114.59	-5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50,697.87	-12,475,114.59	-5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477,856.29	-18,515,657.11	-36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1.89%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7,589,654.08	1,389,108,794.87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9,893,074.62	699,118,628.09	-2.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4,4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295.60	
合计	625,144.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97,516,040	97,516,040	质押	48,736,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0%	3,468,000	3,468,00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1.98%	2,744,524	2,744,524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中科久泰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529,246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鼎萨15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471,377	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00,000	0		
马锦涛	境内自然人	0.25%	345,173	0		
熊一森	境内自然人	0.22%	308,9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财富凌河-汇赢通64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293,884	0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271,436	271,43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中科久泰1号资产管理计划	529,246	人民币普通股	529,24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鼎萨15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1,377	人民币普通股	471,37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马锦涛	345,173	人民币普通股	345,173
熊一森	3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9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财富凌河-汇赢通64号单一资金信托	293,884	人民币普通股	293,884
邵秀红	263,300		263,3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406G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黄怀宁	2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
李瑞	189,402	人民币普通股	189,4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与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同受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其他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本报告期金额为18,172,272.15，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36.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预付款项本报告期金额为347,010,310.66，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62.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林木资产收购力度；短期借款本报告期金额为120,000,000.00，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316.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资金较为紧张，相应借款；预收款项本报告期金额为34,212,462.54，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4997.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预交木材款、松脂款等；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金额为1,307,011.68，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65.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及补贴；应交税费本报告期金额为194,921.40，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7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相关税费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金额为583,747.40，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5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税收入减少；销售费用本报告期金额为475,670.09，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44.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道路费、规划设计费的投入；投资收益本报告期金额为-35,734.97，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53.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小贷公司因经营环境等因素，收益不理想；营业利润本报告期金额为-19,927,167.13，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支出；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金额为1,168,028.40，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1470.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补助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金额为542,884.00，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323.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各类捐赠及补助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利润总额本报告期金额为-19,302,022.73，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54.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采伐少，同时企业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净利润本报告期金额-19,302,022.73，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54.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采伐少，同时企业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33,492,138.00，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6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38,885,650.55，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355.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业主苗木、松脂、木材招标押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报告期金额为72,377,788.55，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146.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业主苗木、松脂、木材招标押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121,580,571.66，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625.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增加林木收购、购买苗木等相关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报告期金额为666,302.08，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6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免税收入比重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金额为158,855,644.84，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231.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增加林木收购、购买苗木等相关活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金额为-86,477,856.29，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367.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增加林木收购、购买苗木等相关活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28,549.00，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98.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细胞繁育中心建设支付资金减少；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报告期金额为49,073,748.24，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41.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相关支出相比去年增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1、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2、承诺并保证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金森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进行与金森林业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金森林业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金森林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保证不利用对金森林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金森林业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等企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金森林业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3、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森林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与金森林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森林业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森林业以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4、自常青林业设立至金森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因出资问题而导致的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对金森林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所有涉及金森林业的追偿权利。5、若金森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拥有的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我公司出现出资不足的情形，我公司将全额补足；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争议或潜在纠纷，我公司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金森林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补偿或其他损失；本承诺函不可撤销。6、营林公司转让给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的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任何可能因权利瑕疵问题引起的争议，所造成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和其他损失，由我公司承诺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7、截止2011年12月31日，"如（金森林业）实际代管林面积超过26,000亩，或者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实质上属于村集体或私人所有的林权面积（债转林之代管林除外）超过7,630亩，则超过部分所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均由我公司向发行人补偿"。8、就万森林业租赁房屋承诺—同意发行人在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时进行续租，续租期间我公司不进行转让该房屋所有权或其他妨碍租赁使用的事项，被政府拆迁除外。租赁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为准。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将乐县财政局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计划投入数额，剩余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为28,225.71万元，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25,668.71万元收购坐落于福建省将乐县12个乡镇，林权面积为116,667亩（有林地面积为106,732亩），蓄积量1,182,379立方米的林木资源资产。	2012年06月05日		正常履行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确定全部子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合计分配金额，不少于其当年实现的合计可供分配利润的80%。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其中，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公司在利润再投资（增加森林资源）机会显著有利、扩大股本规模需要等情况下，适当选择分配股票股利。公司适当时候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新增森林资源和日常营运。	2012年06月05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4.92%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4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存在季节性特点，第一季度采伐相对较少，同时企业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下一季度公司加强各项经营活动的管理，力争做到净利润与去年同期持平。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3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2点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李国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郑钟芳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4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3: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5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林协清、宋德荣、王培卿、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